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進行私有化之建議

及  
撤銷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以及恢復買賣

計劃並未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故此，股東特別大會現無限期押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引言

謹此提述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載有關建議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及計劃文件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董事宣佈：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批准計劃舉行之法院會議上，代表合共152,247,1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1.51%)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14名持有14,902,871股股份(約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股份數目之9.79%)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計劃，而8名持有137,344,295股股份(約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股份數目之90.21%及約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之57.95%)之獨立股東則投票反對計劃。由於計劃未獲持有以價值計算不少於75%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並於會上遭持有以價值計算超過10%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否決，因此，計劃未能生效及已告終止；
- 由於計劃並未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現無限期押後；及
- 由於計劃並未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建議將不會實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計劃並未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因此，建議將不會進行，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維持。本公司擬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未獲批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眾銀行所持之股份總數為459,162,11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4.88%。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大眾銀行購入本公司3,1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44%)。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